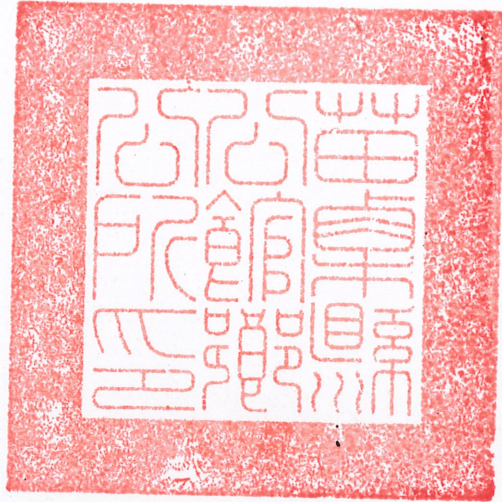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5000334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公館鄉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。(115年3月20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17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何在塵